

对讲机供货协议

甲方: 平顶山市卫东区鸿天电脑部

乙方: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供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 平顶山市卫东区鸿天电脑部

需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,就以下产品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,双方共同遵守:

一、乙方向甲方订购一下产品: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总金额
兰簇对讲机	台	30	360	10800
价税合计	大写: 壹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: 10800 元			

二、质量标准:

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标准,甲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,不出现漏包、破损;

三、交货地点及方式:

甲方按乙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;

四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

产品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税票付款。

五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时有乙方所在地合同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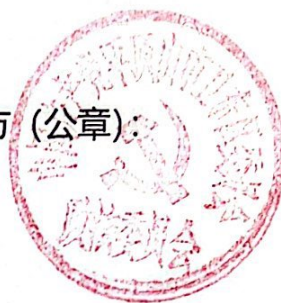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公章)

平顶山市卫东区鸿天电脑部



乙方：(公章)

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